

2011

中期報告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其他資料	25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93,049	3,8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310)	(1,779)
		<hr/>	
毛利		8,739	2,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80	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230)	(12,887)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65)	–
財務費用	4	(1,535)	(2,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	(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	14,000	–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7,864	(13,685)
稅項	5	(222)	23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642	(13,662)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63)	(4,557)
期內溢利／(虧損)		7,079	(18,219)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7,130	(17,459)
— 非控股權益		(51)	(760)
		7,079	(18,21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076港仙	(0.19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081港仙	(0.156)港仙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079	(18,21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89)	(170)
匯兌波動儲備於註銷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323	—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4	(170)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13	(18,389)
	<hr/>	<hr/>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7,164	(17,629)
— 非控股權益	(51)	(760)
	<hr/>	<hr/>
	7,113	(18,389)
	<hr/>	<hr/>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附註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	1,272	1,993
投資物業	8	132,000	118,000	116,000
無形資產	9	—	—	—
		133,254	119,272	117,993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7,815	—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0	37,838	8,451	6,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81	261,067	296,418
		275,734	269,518	302,4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1	19,285	6,111	5,9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593	54,830	58,111
可換股債券		—	35,188	—
應付稅項		329	108	108
		73,207	96,237	64,135
流動資產淨值		202,527	173,281	238,3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5,781	292,553	356,3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附註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50
可換股債券		-	-	35,596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1,329
		999	999	36,975
資產淨值				
		334,782	291,554	319,366
權益				
股本	12	98,327	88,827	87,577
儲備		238,102	204,323	230,60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36,429	293,150	318,180
非控股權益		(1,647)	(1,596)	1,186
權益總額				
		334,782	291,554	319,366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可換股債券		土地及樓宇		匯兌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之權益部分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流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87,577	206,630	8,522	7,355	49,510	(2,064)	(42,388)	315,142	1,186	316,3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1)	-	-	-	-	-	-	3,038	3,038	-	3,0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7,577	206,630	8,522	7,355	49,510	(2,064)	(39,350)	318,180	1,186	319,3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17,459)	(17,459)	(760)	(18,2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0)	-	(170)	-	(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0)	(17,459)	(17,629)	(760)	(18,38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0	822	(198)	-	-	-	-	874	-	8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87,827	207,452	8,324	7,355	49,510	(2,234)	(56,809)	301,425	426	301,8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重列)	-	-	-	-	-	-	(11,574)	(11,574)	(2,022)	(13,5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7)	-	(357)	-	(3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	-	(357)	(11,574)	(11,931)	(2,022)	(13,95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00	3,449	(793)	-	-	-	-	3,656	-	3,6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8,827	210,901	7,531	7,355	49,510	(2,591)	(68,383)	293,150	(1,596)	291,5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土地及樓宇		匯兌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1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88,827	210,901	7,531	7,355	49,510	(2,591)	(71,751)	289,782	(1,596)	288,18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1)	-	-	-	-	-	-	3,368	3,368	-	3,36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827	210,901	7,531	7,355	49,510	(2,591)	(68,383)	293,150	(1,596)	291,5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7,130	7,130	(51)	7,0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	-	34	-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	7,130	7,164	(51)	7,11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9,500	34,146	(7,531)	-	-	-	-	36,115	-	36,1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8,327	245,047	-	7,355	49,510	(2,557)	(61,253)	336,429	(1,647)	334,782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9,736)	(20,036)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3)	(662)
融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238)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30,987)	(22,3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1,067	296,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081	274,093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81	274,093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者一致，惟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早應用。根據此項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有關物業均假設可透過銷售收回。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入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減少及溢利增加	2,310	–	
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期內溢利增加	2,310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增加(每股港仙)	0.02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增加(每股港仙)	0.025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368	3,368	3,038
資產淨值增加	3,368	3,368	3,038
累計虧損減少	3,368	3,368	3,038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性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i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分部資料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休閒及娛樂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電訊（為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的電纜線路使用權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本集團在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和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休閒及娛樂活動		電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49	2,366	90,500	1,439	93,049	3,805	-	2,759	-	-	-	-	-	2,759	93,049	6,564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2,549	2,366	90,500	1,439	93,049	3,805	-	2,759	-	-	-	-	-	2,759	93,049	6,564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078	1,839	6,651	135	8,729	1,974	(453)	(4,190)	-	(212)	(3)	(1)	(456)	(4,403)	8,273	(2,429)
可申報分部資產	133,662	119,268	49,444	19,492	183,106	138,760	840	675	-	-	-	4	840	679	183,946	139,439

2. 分部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8,273	(2,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456	4,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80	2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36)	(12,6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回／(撥備)	32	(3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000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65)	-
財務費用	(1,676)	(2,896)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7,864	(13,685)
	<hr/>	<hr/>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83,946	139,43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762	245,9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80	3,401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408,988	388,790
	<hr/>	<hr/>

2. 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767	2,366
中國內地	81,282	1,439
	93,049	3,805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265	118
------	-----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03	4,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	234

4.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970	2,153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706	743
		1,676	2,8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535	2,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6	141	172
		1,676	2,896

有關分析是按貸款合同內的議定還款期來顯示銀行借貸之財務費用。所有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皆於本分析內重新分類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706,000港元及740,000港元。

5. 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撥回)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本期香港利得稅	222	—
期內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222	(2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電訊業務和休閒及娛樂活動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辦任何休閒及娛樂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因此，該三個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附註2)	-	2,7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	(903)
毛利	-	1,85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56)	(6,255)
財務費用(附註4)	(141)	(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34	14
除稅前虧損	(563)	(4,557)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63)	(4,557)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持有 之期內溢利／(虧損)	7,130	(17,4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94,630,212	8,758,380,212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依據之 期內溢利／(虧損)	7,642	(13,662)

由於兩個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期間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7. 每股溢利／(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5港仙(二零一零年：0.043港仙(重列))，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7,000港元(重列))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000
公平價值收益	14,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2,000
	<hr/>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投資物業價值。是項估值產生公平價值收益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並無產生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從投資物業(大部份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6,000港元)。本年度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為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1,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並為給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9. 無形資產

電纜線路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27
註銷附屬公司	(3,6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27
註銷附屬公司	(3,6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結賬	26,426	4,931
31-60天	6,483	20
61-90天	10	19
逾90天	28	17
	32,947	4,98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891	3,464
	37,838	8,451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結賬	12,099	151
31-60天	1,622	126
61-90天	93	129
逾90天	2,000	1,316
	15,814	1,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471	4,389
	19,285	6,111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82,685,768	88,82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950,000,000	9,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832,685,768	98,327

1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公司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認購債券而產生利息開支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5,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93,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4,000港元），增長1,31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93,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5,000港元），增長2,345%。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8,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26,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是由於大幅擴展貿易分部的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之純利為7,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8,219,000港元）。本集團轉虧為盈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貿易分部大幅增長以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08,9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79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於回顧期間，物業投資分部之營業額為2,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此分部之溢利增加13%至2,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9,000港元），乃由於租金及出租率增加。此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物業的所有商舖及大部份停車位已租出。此分部於回顧期間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

貿易分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貿易分部。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業務包括金屬廢料及中國茶葉之貿易。此分部營業額為9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6,189%。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溢利亦增加至6,6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4,827%。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周邊地區及全球之經濟發展為貿易分部物色及開拓合適商機。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名持有本金額3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950,000,000股股份。有關轉換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且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廣西訂約方」）訂立一項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南非及柬埔寨擁有礦場之若干公司（「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獨家基準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盡合理努力完成彼等各自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取決於盡職調查之完成，訂約方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框架協議目前訂定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基準為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可能同時涉及於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24個月內向廣西訂約方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可能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有以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3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該等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後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54,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所有銀行貸款（即使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超過期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倘若於銀行融資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數字亦已根據相同詮釋重新分類。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12年，約14%需於一年內償還、21%需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65%需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提早償還上述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本金約48,000,000港元。於提早償還後，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上述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所提供之互相擔保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抵押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7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在回顧期間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或可獲稅項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1人。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儘管存在著影響到環球經濟之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宏觀經濟因素，然而，中國蓬勃的經濟仍繼續增長，並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

由於多個國家出現自然災害及地震，加上中東及北非國家發生政治動盪，預計二零一一年之環球增長將會放緩。然而，二零一一年之環球增長仍然強勁，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高速增长，對進口資本貨物及消費品需求殷切，而多個國家對環球金屬及礦產市場之需求亦持續強勁，其中中國擔當著重要的領導角色。香港的經濟亦將獲中國經濟之不斷增長所支持，並因而受惠。

於回顧期間內，經重新調配資源及終止經營虧損之業務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部得以擴充，而表現亦有所提升。面對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之現有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將繼續爭取穩定增長，並積極物色新的潛在商機，從而為本公司全體尊貴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前景及更高價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2,610,395,180	26.55

附註：周健先生透過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10,395,180股股份。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750,000,000	17.80
徐春生(前名為「徐銘」)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750,000,000	17.80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25,000,000	11.44
張曉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1,125,000,000	11.44
Orient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50,000,000	9.66
車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4)	950,000,000	9.66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
2.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春生先生(前名為「徐鏞」)全資擁有。
3.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曉群先生全資擁有。
4. Orient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車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由香港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之娛樂媒體分部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須對本公司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本公司將不會(i)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51%之實際股權，及(ii)於本公司一間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中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少於100%之股權。倘若違反上述條件，除非另行獲銀行批准，否則銀行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融資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900,000港元，而原訂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四年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續)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不再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經營。上述銀行已向該附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發出繳款函，並就該融資已向該附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公司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